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70130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(第五梯次)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。

依據：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申請對象：

(一)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本市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本府107年5月23日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(桃園地區)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(二)104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9日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之審核及現場勘查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